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8年,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 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尽可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 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经营、持续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就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55 年 3 月生, 汉族,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水电部第四工程局实验员、镇江农机学院排灌机械研究所助研、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所长等职, 现任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 12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章武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54 年 11 月生, 汉族,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博士研究生。历任河南大学教授、副院长、复旦大学教授兼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等职。现分别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并于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 12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易颜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2 年 7 月生, 汉族, 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博士研究生。历任石家庄经济学院教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等职。系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学术部副主任。现分别于上海华峰超纤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并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2015

年8月至2018年6月11日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6月12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4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参加了本年度各项会议，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王洋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任	7	1	--	--	4
章武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7	--	5	2	4
易颜新	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7	--	5	2	--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王洋先生、易颜新先生分别出席了1次，章武生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上述会议。

2018年，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求公司在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同时，我们也关注了相关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三、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对于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我们定期索取相关资料，不定期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不受侵害。报告期内，我们关注的重点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中，所有程序均合法合规，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与发放情况是合理的。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过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联合评估，我们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并完成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

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任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洋 章武生 易颜新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_____ 章武生 _____ 易颜新 _____

年 月 日